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公 告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有 關 與 浙 江 省 交 通 投 資 集 團 財 務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訂 立 新 金 融 服 務 協 議

新 金 融 服 務 協 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浙江交通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過往金融服務協議。

有關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浙江交通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協議存款服務。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不得超逾人民幣15億元(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有關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浙江交通財務將會向本集團授予不少於人民幣30億元的綜合授信。有關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浙江交通財務將會就付款及收款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以及相關的輔助服務。有關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浙江交通財務將會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服務、即期結售匯服務、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服務、信用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委託貸款、承兌及貼現票據、保函等，但將予提供的服務將屬於浙江交通財務獲銀監會批准的允許經營範圍內。

由於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3月29日屆滿，本公司於2025年2月19日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文，自2025年3月30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浙江交通財務分別由交通集團及本公司擁有79.92%及20.08%權益。因此，浙江交通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所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亦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內存款服務有關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因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根據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應付浙江交通財務的總費用有關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倘若浙江交通財務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交易金額預期將會超過有關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浙江交通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過往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3月29日屆滿，本公司於2025年2月19日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文，為期三年。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5年2月19日

有關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浙江交通財務

年期 : 2025年3月30日起至2028年3月29日止為期三年

先決條件 : 新金融服務協議須待有關各方各自完成規定的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者(如有))及妥為簽署新金融服務協議後方為有效。

所提供的主要服務 :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將會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而本集團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或決定接受由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並無義務接受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有關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浙江交通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協議存款服務。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不得超逾人民幣15億元(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本集團有權選擇不同類型的存款服務。

(ii) 貸款服務

有關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浙江交通財務將會向本集團授予不少於人民幣30億元的綜合授信。

(iii) 結算服務

有關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浙江交通財務將會就付款及收款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以及相關的輔助服務。

(iv) 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浙江交通財務將會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服務、即期結售匯服務、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服務、信用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委託貸款、承兌及貼現票據、保函等，但將予提供的服務將屬於浙江交通財務獲銀監會批准的允許經營範圍內。

新金融服務協議各方進一步同意將就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所實際提供的有關金融服務另行訂立協議，而有關協議須遵循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且遵守相關法律規定。

對價的基準

： (i) 存款服務

浙江交通財務將就本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所支付的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不應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ii) 貸款服務

浙江交通財務將就由浙江交通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所收取的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基準利率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且不應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貸款所收取的貸款利率。

(iii) 結算服務

浙江交通財務將就浙江交通財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須由有關各方約定，且不應高於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金融機構在中國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iv) 其他金融服務

浙江交通財務將就浙江交通財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須由有關各方約定，且不應高於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金融機構在中國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監管法律：中國法律

歷史交易額

(i) 存款服務

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歷史全年上限為人民幣30億元。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1月31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	2,974,883	2,977,865	2,991,086	2,975,439

截至本公告日期，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額並無超過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全年上限。

(ii) 貸款服務

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貸款服務的歷史貸款結餘金額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貸款結餘金額	2,257,790	1,447,558	582,000	582,000

(iii) 結算服務

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浙江交通財務就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1月31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浙江交通財務收取的 服務費總額	0	0	0	0

(iv) 其他金融服務

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浙江交通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1月31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浙江交通財務收取的服 務費總額	127	9	27	0

建議全年上限及釐定的基準

(i) 存款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將為人民幣15億元，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為確保不會超過新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本公司及浙江交通財務均已採納數項措施以監察本集團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放存款的每日結餘，包括：

- (a) 本集團管理層將審閱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實時系統每日報告，以考慮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狀況；
- (b) 浙江交通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其(i)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一經取得)；及(ii)季度財務資料及監管指標，以讓本公司監察及評估浙江交通財務的財務狀況；
- (c) 浙江交通財務將每日監察本集團所存放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以確保存款的每日總結餘不超過獲批准的存款上限；
- (d) 本集團可酌情隨時要求自浙江交通財務提取部分或全部存放的資金，以確保存放資金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 (e) 浙江交通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存放資金的每日報告；及
- (f) 本公司作為浙江交通財務的股東已向浙江交通財務提名一名董事，以不時監督、檢查及控制浙江交通財務的風險管理措施。

(ii) 貸款服務

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每日貸款結餘金額歷史全年上限為人民幣30億元。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由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每日貸款結餘金額將為不少於人民幣30億元。誠如上文所述，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結算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根據結算服務應付浙江交通財務的總費用有關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倘若浙江交通財務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交易金額預期將會超過有關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根據其他金融服務應付浙江交通財務的總費用有關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倘若浙江交通財務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交易金額預期將會超過有關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謹此確認，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將不會向浙江交通財務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亦已採取數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和條款，包括：

- (a)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已被指派負責金融服務管理的一線管治及監督工作。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或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金融服務訂立任何個別協議之前，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i)本集團預計現金流；及(ii)浙江交通財務及本集團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定價條款；
- (b)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從作為中國領先持牌銀行的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同期同檔次金融服務獲取不少於兩份報價；及
- (c) 本公司將對向本集團提供最優惠條款的金融服務供應商進行比較及挑選，之後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遞交金融服務申請以供審核，並呈交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部的執行董事作最後批准。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浙江交通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自2013年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憑著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過往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預期將會因在兩家公司的通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中運用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服務而進一步產生協同效應。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務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對於存款額分散於多個金融機構，將存款集中於一至兩間經選定的金融機構可為本公司提供更高的還價能力以爭取更有競爭力的利率。於本公告日期，浙江交通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利率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一致或較高。

此外，相對集中的存款亦可為本公司爭取到更優惠的貸款利率。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平均貸款利率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貸款所提供的市場貸款利率。此外，浙江交通財務已向本集團承諾，將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本集團存入的存款優先用於本集團授信業務以確保該等資金安全，而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存入的存款將優先作為對本集團的借款。浙江交通財務將隨時向本公司匯報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情況。

有關浙江交通財務的資料

浙江交通財務為一家於2012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10月17日獲銀監會批准成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億元。於本公告日期，浙江交通財務由交通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79.92%及20.08%權益。

浙江交通財務的主要業務為向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就融資、信用證及其他代理業務提供意見；向交通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承兌及貼現商業票據、安排貸款，以及接受交通集團附屬公司的存款。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浙江交通財務分別由交通集團及本公司擁有79.92%及20.08%權益。因此，浙江交通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所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亦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內存款服務有關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因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根據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應付浙江交通財務的總費用有關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倘若浙江交通財務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交易金額預期將會超過有關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增加存款服務全年上限

於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月31日止一個月，本公司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分別佔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過往全年上限人民幣30億元約99.2%、99.3%、99.7%及99.2%。

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已幾乎悉數使用。本公司已審慎監察及維持於浙江交通財務存放的存款結餘，以確保不超過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預期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將進一步提高，未來幾年可能會從交通集團收購更多高速公路資產。

此外，於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由於累積現金存款及收入增加，本公司對存款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在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過往全年上限的限制下，存放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佔本公司存款總額百分比已從第一年的25.1%、第二年的15.2%降至2024年6月30日的15.1%。因此，需要提高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以反映本公司對存款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故此，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人民幣30億元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需求。

本公司將繼續以各種方式探索各種投資機會，以進一步發展及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高速公路。實際上，由於資產負債率較高，新收購的高速公路通常難以從外部商業銀行獲得信貸支持。浙江交通財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可以通過優惠的信貸政策為交通集團的其他成員提供支持。本公司預期，未來幾年對於浙江交通財務貸款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因此，提高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將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利用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

經考慮上述理由，本公司建議在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定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i)將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3月29日止期間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全年上限提高至人民幣50億元(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經修訂全年上限**」)；及(ii)將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3月29日止期間，由浙江交通財務向本集團授予的貸款服務信貸限額增加至不少於人民幣100億元。除經修訂全年上限及經修訂信貸限額外，新金融服務協議下所有條款及條件大致維持不變。

由於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雇於交通集團，因此，彼等已經在考慮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除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有關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可能涵義

由於存款服務經修訂全年上限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上文所述，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新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被超越之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在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及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將不會訂立補充協議。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存款服務的存款額，以確保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全年上限不會被超越。

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後，本公司將訂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將生效。本公司將於經修訂全年上限生效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佈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其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及補充協議的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經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經修訂全年上限，而力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經修訂全年上限之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4月2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全年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全年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全年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
「全年上限」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5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結算服務」	指	由浙江交通財務根據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或建議提供的結算服務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由浙江交通財務根據過往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或建議提供的現金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涵義為獨立的股東，而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而言，指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由浙江交通財務根據過往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或建議提供的貸款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19日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浙江交通財務同意根據當中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作為過往金融服務協議的重續，自2025年3月30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其他金融服務」	指	由浙江交通財務根據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或建議提供的金融服務(不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於2022年3月2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7月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浙江交通財務同意根據當中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浙江交通財務」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交
通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79.92%及20.08%
權益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5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
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
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
女士和虞明遠先生。